



未隱蔽陳情人個資即傳真被申訴單位處理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101 年 3 月間，民眾 B 小姐透過本府 1999 市民熱線反應某國小鼠類出沒，影響環境衛生，希望學校處理。本府甲機關承辦人 A 遂電知學校陳情事項，並將載有「B 小姐」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反映內容傳真該國小，以至 B 小姐後來至學校送小孩上學時，遭學校行政人員向老師反應係渠向市府投訴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- 1、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。
- 2、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73 點第 3 款。
- 3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0 點。
- 4、「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」話務服務作業規範第 8 點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、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3 款規定，檢視是否有保密必要而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辦理。
- 2、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，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。

資料來源:臺北市政府洩密及違反保密案例彙編